##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,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《关于签订〈债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债权转让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,	为《派斯林数字科技》		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
<b>第七</b> 次会议相大争	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<i>之</i> 金者贝 <i>)</i>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孙金云	程	皓	孙 林

2022年 12月22日